

## 目 录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03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04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	0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11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初审报告.....	12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1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14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委对市政府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实施方案报告的初审报告.....	17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实施方案的决议.....	18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8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初审报告.....	24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6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一号  
(总号: 68)  
2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兴中道 1 号  
邮政编码: 528403  
网 址: <http://www.zsrd.gov.cn>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7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3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37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4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山市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2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4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8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委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51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月8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至19日在孙中山纪念堂召开，连同预备会议，时间3天半。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中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中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计划草案，批准中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中山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预算草案，批准中山市2018年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中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通过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委员会组成人员；
- 九、其他。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 和邀请列席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18年1月8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一) 居住中山市的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 居住中山市的广东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市第一和第二人民法院院长、市第一和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 中山军分区主要负责人；
- (六) 各镇镇长、区办事处主任；
- (七) 华侨代表；
- (八) 出席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
- (九) 部分正处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十) 国家、省属驻我市部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十一)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一月	<p>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p> <p>主要议题：</p> <p>1. 讨论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宜</p> <p>2. 人事任免</p> <p>3. 审议个别代表的辞职请求</p> <p>4. 其他</p>	办公室
	<p>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p> <p>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通过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p>	常委会
	<p>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p> <p>主要议题：</p> <p>1. 人事任免</p> <p>2. 审议个别代表的辞职请求</p> <p>3. 其他</p>	办公室
	组织中山代表团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常委会
	调研我市司法机关执法规范化情况	内司工委
	调研我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我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情况	农村工委
	调研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农村工委
	举办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培训班和开展视察活动	选联工委
	二月	调研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调研我市重点环保监测区域的环保安全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我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情况		农村工委
跟踪城乡绿化建设的落实情况		农村工委
指导各镇召开人代会		选联工委
三月	<p>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p> <p>主要议题：</p>	办公室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 2. 审议《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3.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4. 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5.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6. 人事任免 7. 其他	
	调研与地税收入、各镇财政收支数据信息联网工作	财经工委
	调研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海洋生态环境状况	农村工委
	专题调研我市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开展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选联工委
	做好代表建议交办和督办工作	选联工委
	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	选联工委
	开展信访心理问题专题调研	信访办
四月	开展“新时代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改革任务的调查研究	办公室
	调研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内司工委
	完善全口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相关工作	财经工委
	对 2017 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调研	环资工委
	开展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农村工委
	调研我市侨房处置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修改《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法工委、研究室
	开展全市人大宣传信息工作培训专题调研	研究室
	推进人大涉诉信访案有效分流疏导化解工作	信访办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五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p> <p>主要议题：</p> <p>1.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我市贯彻实施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p> <p>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p> <p>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的报告</p> <p>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档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p> <p>5. 审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改草案）</p>	办公室
	调研我市法院立案工作情况	内司工委
	调研《中山市供水用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情况	农村工委
	调研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组织镇人大主席、镇人大办主任培训班	选联工委
	调研推进镇区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	选联工委
	协助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	办公室
六月	调研我市组团发展战略实施和经贸工作	财经工委
	调研我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的扩容进展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我市建筑垃圾处理情况	环资工委
	对我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	环资工委
	调研我市立足大湾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调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农村工委
	召开代表联络站经验交流会	选联工委
	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选联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七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 2. 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审议批准政府举债及安排使用方案 3. 听取市政府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收支及其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立案工作情况的报告</p>	办公室
	调研我市物业管理工作	环资工委
	调研水资源管理工作	农村工委
	调研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的办理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研究室
	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	选联工委
	出台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选联工委
八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报告，批准中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8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p>	办公室
	开展我市贯彻实施律师法及全国、省、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规定情况的执法检查	内司工委
	调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情况	农村工委
	开展我市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情况的执法检查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启动群众评议市人大代表工作	选联工委
	全面完成对口帮扶贫困户脱贫解困工作	办公室
	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有关人员培训班	办公室
九月	调研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财经工委
	调研垃圾分类工作	环资工委
	调研气象精细化分区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情况	农村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调研我市对外交流合作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开展全市人大代表统一活动日活动	选联工委
	围绕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的办理情况，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组成人员座谈会	研究室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十月	<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 2. 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审议市 2018 年计划、预算调整方案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律师法及全国、省、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规定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办公室
	调研落实《中山市主城区近期交通改善方案》，优化交通管理整治交通拥堵工作情况	环资工委 内司工委
	开展我市贯彻实施《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情况执法检查	环资工委
	调研我市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 <sub>s</sub> ）治理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放心菜”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农村工委
	调研我市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召开镇区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	选联工委
	会同法检两院信访部门研究建立畅通渠道有效化解人大涉诉信访事项工作机制	信访办
	十一月	开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
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后续监督工作		财经工委
调研我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情况		环资工委
调研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环资工委
跟踪对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执法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农村工委
调研我市民族工作情况		教科文卫外侨工委
开展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选联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召开代表履职及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	选联工委
	全面总结三年精准扶贫肇庆广宁县洲仔镇洲仔社区工作，做好验收资料查漏补缺和迎检工作	办公室
十二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p> <p>主要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li> <li>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三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li> <li>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li> <li>4. 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审议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li> <li>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交通管理，整治交通拥堵”情况的报告</li> <li>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结案的报告</li> <li>7. 研究决定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宜</li> <li>8.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li> </ol>	办公室
	调研我市监察委员会工作情况	内司工委
	开展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财经工委
	对个别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选联工委
全年	组织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法制工委
	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事任免工作	选联工委
	开展市人大代表辞职、补选及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选联工委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以及财政部要求，现将中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省财政厅下达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35,8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1,648 万元，专项债务 764,236 万元）。201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541,941.43 万元，未超过省下达我市的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从预算体系划分。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850,716.24 万元，占 55.17%；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691,225.19 万元，占 44.83%。

（二）从政府层级划分。市本级 1,533,750.85 万元（要求按财政部债务系统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全部划入市本级的口径，含转贷给镇区债券资金 587,629.19 万元），占 99.47%；各镇区 8,190.58 万元，占 0.53%。

（三）从借款来源划分。地方政府债券 1,434,038.67 万元，占 93%；BT 项目融资等供应商应付款 56,615.3 万元，占 3.67%；银信证 37,500 万元，占 2.43%；其他来源 13,787.46 万元，占 0.9%。

## 二、2017 年中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 1 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8〕5 号）明确：经省政府批准，核定中山市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63,026.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4,790.46 万元，专项债务 1,388,236 万元（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17,952 万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专项债券 106,344.94 万元）。2017 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627,142.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42.46 万元（全部属于外债转贷），专项债务限额 624,000 万元（包括由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调整为其他专项债券 30,500 万元）。

至 2017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20,649.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5,774.5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74,874.8 万元，均未超

过 2017 年省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各市应将省下达的债务举借限额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据此,按照省财政

厅下达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请批准。

专此报告, 请予审议。

## 关于中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初审报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煜荣

主任, 各位副主任, 秘书长, 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 财政经济工委近日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经省政府批准, 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核定, 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35,884 万元。2016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41,941.43 万元。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627,142.46 万元, 2017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为 2,363,026.46 万元, 2017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20,649.32 万元, 未超出上级核定的限额。

初审认为, 核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符合预算法的规定。至目前,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中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63,026.46 万元。

近两年来,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长较快, 初审建议: 市政府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 科学评估

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要根据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妥善加强债务管理；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债务转换及偿还、债务风险监控等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中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63,026.46 万元。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推进 公办中小学建设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我市常住人口快速增长及户籍制度改革、异地中高考制度改革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市未来几年将持续进入入学高峰，公办学位供给压力很大。今年，庾江碧等13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议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立案，交市政府办理。为办好该议案，加快公办中小学建设，增加公办学位供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有效应对入学高峰，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全市新、改、扩建公办学校40所，其中完工3所，开工15所，启动22所。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完工项目（3所）。

1. 2018年7月底前，3所开工；
2. 2018年10月底前，1所完工，2所开工；
3. 2018年12月底前，3所完工。

（二）开工项目（15所）。

1. 2018年4月底前，1所开工，14所启动开展前期工作；

2. 2018年7月底前，4所开工，11所继续开展前期工作；

3. 2018年10月底前，6所开工，9所继续开展前期工作；

4. 2018年12月底前，15所开工。

（三）启动项目（22所）。

1. 市华侨中学高中部二期扩建工程，6月底前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市第二中学扩建改建项目，10月底前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市小榄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和饭堂工程，10月底前明确扩建方案；

4. 南区新建高中项目，12月底前完成用地办证；

5. 西区新建高中项目，12月底前完成用地办证；

6. 镇区义务教育学校17所，12月底前完成选址、控规调整、立项或用地办证等相关工作。

## 二、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 （一）市政府成立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焦兰生任组长，副市长高瑞生、徐小莉任

副组长，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建集团和各相关镇区主要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组织议案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的问题和困难。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兼任。

(二)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齐心协力，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为议案办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如期落实。

市教育和体育局：一是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市公办中小学建设，包括年度计划编排、资金拨付、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建设情况汇总、与镇区部门联系沟通等。二是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做好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并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三是会同市财政局于4月底前制订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办法。四是会同市财政局于9月底前有偿收回小榄中学资产。

市编委办：根据我市教育发展实际和中小学学生增长情况，通过向省编办争取支持和市内调剂事业编制，尽量解决我市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不足问题。

市发展改革局：加强对项目立项办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加快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一是会同市教育和体育局于4月底前制订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办法。二是审核市教育和体育局编排的市直属中小学

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三是会同市教育和体育局于9月底前有偿收回小榄中学资产。四是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制定教职员编制解决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教师配备编制方案，及时落实教师待遇；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制定教职员编制解决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一是了解全市公办中小学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责任单位加快解决。二是加快处理市直属中小学、镇区负责项目土地划拨、违法用地处理、用地办证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一是将2018年公办中小学建设项目统一发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并协调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二是加强对接建设项目负责人，指导相关镇区解决困难，加快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三是对代建项目优先安排入库，优先开工建设。

市城乡规划局：一是核查全市公办中小学建设项目总规、控规、土规情况，对规划不符的，协调、指导各镇区加快解决。二是涉及学校建设控规调整的优先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符合规划且设计没有原则问题的项目加快审批。三是专人负责，提高效率，及时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控规调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专人主动联系年内有开工任务的建设项目负责人，给予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待遇，协助建设方做好项目挂网招标，在满足法定时间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开标评标、公示等环节。

市城建集团：加快开展市石岐中心小学体艺

楼工程前期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建设。

各镇区：作为辖区中小学建设责任主体，一是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建设，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征地拆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投入资金筹措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投入使用。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确保 2018 年项目按照既定的建设计划如期推进。三是及时将有关项目土地证或用地“三线图”及镇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意见报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核查，尽早解决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四是配合市属学校建设调整控规、不动产回收、征地拆迁、用地办证等。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镇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负责议案办理具体工作，按照本单位任务，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目标，制定项目工期倒排表，按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做到任务分解到人、责任明确到人、管理落实到人。各镇区、部门工作方案 4 月中旬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议案办理。一是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二是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制度(视情况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加快解决各建设单位反映的问题。

(三) 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和联络专员制度。各责任镇区、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建设项目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要亲自过问，及时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指定业务科室负责人或镇区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重点项目进度报送和预警处置，确保信息报送高效及时。

(四) 落实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到位。为切实保障项目建设，市、镇两级政府保障本计划相关项目所需经费，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镇区要按照年度下达的建设计划，提前统筹安排好镇级投入资金，并列入镇区年度财政预算。市政府设立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市级奖补经费，按照“先建先给，多建多给，快建快给”的原则对镇区予以奖补。

(五) 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各建设责任单位必须把好工程质量关，项目质量监督和验收材料应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抽查核验，确保建设质量。

(六) 加强督查考核，推进建设进度。前述全部项目纳入相关镇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管控。市政府办公室将相关项目纳入重点督办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汇总并通报议案办理进度，实行定期书面督办，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办；领导小组结合推进情况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七) 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镇区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资金等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邀请新闻媒体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跟踪报道，营造全市大力推动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议案实施方案的初审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作委员会主任 曹周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最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议案实施方案》（以下称议案实施方案）。教科文卫外侨工委专门听取了市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以及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对议案实施方案进行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初审认为，自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将庾江碧等13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交付市政府办理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作出工作部署，成立了由市长焦兰生任组长，副市长高瑞生、徐小莉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镇区主要领导任成员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府办召集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调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镇区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意见，草拟议案实施方案。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门研究讨论议案实施方案，提出用一年时间，新、改、扩建公办学校40所的具体工作目标，并明确议案办理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提出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为议案

办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初审认为，该议案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组织分工具体，工作措施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议案办理要求，建议本次会议同意议案实施方案。为切实落实议案办理工作，建议市政府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力度统筹议案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和困难；督促各议案办理单位和镇区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职责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市镇两级财政投入，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二、加强督促检查。督促各建设责任单位，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规范要求进行立项及施工，确保建设质量。在议案办理期间，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及部分提出议案的代表定期对项目建设进行督促检查。

三、加强舆论宣传。按照要求做好建设项目资金等内容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邀请新闻媒体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共同推进我市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 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议案实施方案的决议

(2018年3月30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议案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组织分工具体，工作措施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议案办理要求。会

议同意议案实施方案。

会议要求，市政府要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为议案办理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优质服务。议案办理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建设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议案办理任务。在议案办理期间，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小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

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紧紧围绕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砥砺奋进、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切实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多次获得全省依法行政考评“优秀”等次；平安建设成效突出，名列中国最安全城市排行榜第 5，第 6 次获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第 4 次捧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项“长安杯”。

## 一、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一）深入转变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依法明确申请材料和审批条件、细化裁量基准，共压减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条件 386 条、审批环节 212 个，承诺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压减 50%。二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全市涉企涉民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保留 38 项，取消 145 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三是继续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印发《中山市下放火炬开发区和翠亨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2016 年版）》（中府〔2017〕15 号），下放两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共 144 项。四是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印发《中山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要点》（中府办函〔2017〕67 号），明确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为改革深入推进提供规范指引。推广自然人事项基层服务通用模式，优化改造镇区行政服务中心，推动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

事项分类集中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加快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山分厅建设应用进程，36 个部门 783 个应进驻事项进驻中山分厅，所有事项可网上申办，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98.8%，网上办结率达 99.7%。中山分厅网上办事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镇、村（社区）全覆盖，25 个镇区 8324 项进驻事项可网上申办，277 个村（社区）1.58 万个事项可网上申办。建成中山分厅微信版、中山市电子证照系统，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五是全面梳理市镇权责清单。印发《关于调整中山市人民政府部门和镇区权责清单的通知》（中府〔2017〕87 号），上收委托镇区实施职权 69 项，47 个市直部门共保留行政职权 6681 项，镇区行政职权 2716 项。

2.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一是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试点。进一步放宽企业投资准入，公布准入负面清单，列明禁止准入、核准准入、限制准入项目，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二是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3. 完善宏观调控，减少政府对价格的干预，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开放。严格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对列入政府定价项目进行价格管理，对目录以外的项目全部开放由市场自主调节。创新价格管理方式，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提高价格监管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创新价格调控方式，坚持改革创新和审慎稳妥相结合，注重价格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创新定价方式，

加强价格听证、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行定价目录清单化，提升价格治理能力。

4. 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一是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印发《中山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暂行办法》（中民执字〔2017〕10号），明确我市社会组织监督的工作内容和管理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制定《中山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中山办字〔2017〕12号），全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强化行业自律。三是开展“法治三级同创”活动。以“民主法治村（社区）”为重点，在全市开展法治城市、法治镇区、民主法治村（社区）“三级同创”活动。四是积极构建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各镇区在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设置联勤指挥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实现“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实施“雪亮工程”，持续推进治安视频监控建设。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打造信息化、科技化智感防控体系，织牢织密治安防控网。深入推进平安出租屋、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等平安细胞创建活动，综合达标率超90%。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一是推动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印发《中山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中府〔2017〕72号），推动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和参与效果，确保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重点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立法。纳入2017年立法计

划的《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已出台，《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近期将出台。按照地方特色、最急需、成熟性原则，突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导向，科学编制2018年度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制定规章项目计划。

2.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一是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印发《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通知》（中法行办〔2017〕3号），进一步推动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17〕410号），要求全市各有关部门、各镇区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市场准入、投资经营、妨碍公平竞争等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纳入本次清理的文件共1782件，其中废止文件700件、宣布失效文件223件、修改文件116件。

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印发并公布《中山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中府办〔2017〕28号），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二是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人才库，预防和减少因决策不当而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制定《中山市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中山办字〔2017〕16

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 (三)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全面开展国务院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中山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府函〔2017〕377号),明确试点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印发《中山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中府办〔2017〕40号)、《中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中府办〔2017〕44号)、《中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中府办〔2017〕49号),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均有章可循。搭建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整合对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山分厅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信用中山网“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系统及各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公示。建设“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系统、行政征收全过程记录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执法系统移动端建设,建立音像记录制度。制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核目录、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和行政强制事项法制审核目录,强化法制审核。在全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暨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上,我市作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经验介绍。

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山发〔2017〕3号)、《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方案》(中山编委〔2017〕145

号),整合有关城市管理职能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部行政处罚职能,组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在24个镇区设立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区分局,与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上述改革待省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二是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制定《中山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山编办〔2017〕44号),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将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与盐业公司分开,明确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和职责,理顺盐政执法职能。

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升级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完善行政执法结果公示、案件评查、统计分析等功能。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考核、管理制度,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未经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 (四)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健全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强化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加强审计监督,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权。聚焦领导干部管理、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经费和资产管理、审计业务管理等重要内容,制定《中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实施方案》(中山发〔2017〕13号),扎实推进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推行大数据联网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

用。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中山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制定《中山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中山办发〔2017〕3号),深化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解读工作的意见》(中府〔2017〕18号),要求全市各部门、各镇区落实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制定《中山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施方案》(中府办函〔2017〕143号)、《2017年中山市政府网站考评方案》(中府办函〔2017〕160号),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强化对政府网站监管考评,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和公信力。开通“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账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制定12345热线成员单位工作考核办法、工单办理、红黄牌管理、知识库管理等制度细则。搭建中山市12345政企通即时互动交流平台,通过电话、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多渠道为企业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继续发挥《你好!12345》电视问政栏目的舆论监督作用。通过舆情监测系统收集涉中山网络舆情,对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舆情进行分析并分类处置报告,形成常态化的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

#### (五)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一是推

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婚姻家庭、个私协、商会、物流业等多个领域成立调解委员会;以行业商会、异地商会等为依托,组建行业性调解委员会。二是印发《中山市行政调解办法》(中府〔2017〕127号),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解决争议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坚持应援尽援,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办案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重点在老年人相对密集的福利院、镇区居家养老中心等机构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深化法援便民服务。四是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督导和检查,巩固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效果。

2.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一是建立行政复议快速立案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减少群众诉累,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二是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各项应诉工作制度,明确行政应诉责任主体,建立行政争议案件诉前联合调解机制,生效裁判履行情况通报机制,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和督办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制度,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探索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败诉预警机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一案一报告制度,全面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应诉工作得到省法制办领导肯定并在全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

3.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大力推进各职能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及时解决群众信访诉求。建立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机制,成立由222名优秀执业律师组成的律师团,推进律

师访前引导工作,确保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需按法定程序办理的信访诉求准确、顺利分流,实现分得准、分得出。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实时跟踪督办各责任单位办理群众信访情况,做到有访必复。

(六)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新出台法律,举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讲座和相关专题讲座,不断强化行政机关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推进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开展 2017 年度公职人员学法考试,以考促学;举办全市法制干部培训、依法行政培训、行政应诉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举办“维护宪法权威 共享平安中山”12.4 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普法社会化运行机制建设,积极推动以中小学生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加强依法行政统筹指导。制定《中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方案》(中府函〔2017〕647 号),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将创建任务融入年度依法治市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抓好督办落实。印发《中山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中府办〔2017〕55 号),开展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的促进作用。

(七)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强化党委对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明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机构,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出台《中山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中法治组〔2017〕11 号),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报告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中山市加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研究等专题调研,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财政保障机制建设,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 二、存在问题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不均衡。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有待增强,少数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够强。个别部门和镇区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不够大,相关建设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个别部门和镇区行政执法水平、执法效率、执法案件质量有待提高。基层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需要。

(三)行政决策程序有待规范。个别部门和镇区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未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涉及重大事项的请示件在上报市政府前未经本部门、本镇区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的作用未充分发挥。

## 三、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公众参与度,建立政府立法第三方评估制度,创新立法征求意见方式。

(二)健全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程序正当性。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包括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细则、遴选聘任、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

(三)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编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规范和指导行政机关依法合理行使

行政执法权。

(四)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文书公开制度,推进阳光复议,保障当事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行政争议诉前联调机制,加大行政争议诉前联调力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依法化解争议纠纷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和通报工作制度,以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五)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督导检查。全面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专题学法制度、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制度,加大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治思维能力。切实做好市级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作用。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初审报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山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蒲全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

了《关于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本工委对



该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并到市法制局调研，深入了解了市人民政府在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方面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本工委对该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初审认为，2017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的有关精神，紧紧围绕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砥砺奋进、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切实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突出。在深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强化体制机制保障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虽然市人民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还有一些差距：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不均衡；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三是行政决策程序有待规范。

初审认为，市人民政府的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2017年度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提出的意见建议符合实际并具操作性，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

2018年，市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的决策部署，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法治政府工作计划，全力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好的效果。

一要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完善执法监督制度，整治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乱作为，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制度。

二要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的提升。按照中央部署，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和职责。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专题学法制度、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提升执法水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切实做好市级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三要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继续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各领域信息发布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频率及程序要求。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文书公开制度，推进阳光复议。

#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 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审议认为，2017 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的有关精神，紧紧围绕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砥砺奋进、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切实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突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制度。

二要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的提升。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和职责。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提升执法水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切实做好市级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三要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继续深化信息公开，细化各领域信息发布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频率及程序要求。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

## 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中常〔2017〕21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推进各项财政预算改革工作，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完善项目库管理。一是从源头细化完善项目入库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和支出明细，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提高项目精细化程度。二是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抓好项目库常态化维护，推进项目库与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相衔接。三是强化项目库与绩效的挂钩机制，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库管理各环节。

（二）强化预算编制。一是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相衔接，加强各本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统筹能力，从源头上避免存量资金产生。二是坚持落实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

况、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结果“三挂钩”机制。三是落实预算法关于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列、支出按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要求，严格项目立项依据审核、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深化预算改革。一是按照中央、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部署，稳步推进我市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二是继续探索推进我市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增强财政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三是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格式，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 二、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

（一）建章立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了《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17〕101 号），将使用市本级财政统筹的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纳入管理范围。该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应遵循的原则、总体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同时对项目决策、审批程序、项目实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详细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有利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监管。在抓好《中山市建设工程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行为记分办法》等制度落实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作用,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中介市场管理。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进入该平台管理的建设工程企业 3,701 家,其中中介机构 563 家,中介机构因不良行为被扣分处罚公示 985 次,良好行为公示 3,096 次,2 家中介机构被列入黑名单。通过建立红黑榜制度,用信息化手段对中介机构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进行公示,在信用中山网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红黑榜,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

### 三、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一)加强标准化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坚持细化预算的原则,加强预算与基础信息、资产信息的有效对接,夯实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基础。规范预算项目设置,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控制和减少项目数量,据实安排重点支出。增强预算的计划性和前瞻性,将预算做实、做细。

(二)注重厉行节约,强化财政监督。一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支出标准过高的不可持续支出、绩效不佳和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支出。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 比例压减,专项业务费一律按不低于 5% 比例压减。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开展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会计监督等专项检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督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三是以前决算信息公开作为手段,强化各部门预决算信息

公开主体责任,倒逼各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

### 四、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认真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审计期间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报告,针对问题逐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对部分带有行业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以《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等形式向市领导汇报,并按领导批示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深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加强管理等措施,从体制机制上认真落实整改、及时纠正问题”。在此基础上,联合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开展审计回访与特约审计员参与监督相结合的做法,实地抽查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一把手”负责制的情况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到期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发函督促其抓紧整改。至 11 月下旬,各被审计单位和主管部门均已向市审计局提交了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整改落实金额 7,018.26 万元,其中:已按照要求上缴各级财政资金 1,835.69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53.13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165.56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4,963.88 万元。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追缴财政收入。火炬开发区已按要求补缴财政收入 196.25 万元。港口镇已按要求补缴财政收入 30.07 万元。二是加强财务管控力度。儿童福利院已核实并追回 104.4 万元多付的采购款。三

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商务局修订了《中山市商务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部门财务审批流程。

2. 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市农业局督促相关镇区拨付 1,576.64 万元镇区秀美村庄专项资金，加快项目推进，发挥资金社会效益。二是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修订了《中山市市级双低及优抚对象家庭危房改造资金管理辦法》，进一步明确了补助危房改造家庭人口范围标准。三是业务管理更趋规范。市农业局拟定了种粮直补修改方案，确保直补政策落到实处，增强政策在促进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上的实效。

3. 督促重大政策落实，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一是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市城乡规划局横栏分局和三乡分局、市交通运输局西区分局和地方公路总站、市园林管理处等 5 个单位积极清退 45.79 万元应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个别重大政策有效推进。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真对照省目标任务，就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规划建设数量、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公里数等积极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建议。三是进一步落实去库存政策措施。市住房保障办起草了《中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积极引导棚户区改造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切实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四是建立金融信息共享制度。市金融局与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采取定期交换有关金融数据的方式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

4. 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一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变更手续得到完善。市政中心已补办岐头涌整治工程超立项投资 173.75 万元的追加投资审批手续。二是扣减多计工程价款。板芙镇已据实扣减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无法进行碾压整改土方（548,423.4 立方米）162.33 万元的碾压费用。大涌镇已据审计审定造价扣减旗北叠石桥、岚田社区坎头坑村级道路工程多计的 42.11 万元工程款。

（二）个别未全面完成整改工作的事项。近年来，审计整改工作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审计查出的大部分问题都得到纠正和整改。但由于部分单位问题形成的原因复杂，导致审计整改工作流于浅层化，整改的措施和手段缺乏力度和深度，“屡审屡犯”和整改不到位现象仍然存在。在市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工作中，至今仍有少数单位的整改工作未完成。比如，三角镇尚有 380.68 万元非税收入及滞纳金未收回；大涌镇尚有 187.94 万元少收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未收回。

对于上述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事项，市政府将继续跟进，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对涉及违法违纪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下一步审计整改工作。对于被审计单位的违法违规问题，未能落实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以及屡审屡犯、整改不到位、整改行动缓慢甚至是超期执行等情况，市政府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跟进，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问责

追究机制。一是继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对违反财经纪律，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二是抓住重点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配合中央和省有关稳增长重大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的行为，严肃问责。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监管。健全制度，规范采购、招投标和工程款结算管理，加大

对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监督力度，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四是强化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责任。建立审计整改总负责制，要求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五是完善整改联动工作机制。制订出台《中山市经济责任审计约谈制度》，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财经工委近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7〕123 号)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有关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相关初审报告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措施，积极落

实审议意见，重点突出、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过提高项目库精细化程度、抓好项目库常态维护、提高各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能力、深化预算改革等方式，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和信息化手段进行公示，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三是通过加强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方法，加强财

政资金监管。四是积极借助多方面力量，强化审计整改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按照市委的

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指导方针，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更好服务于中山经济社会发展。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7〕145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质量效益，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进展顺利。有序推进去产能，今年以来出清“僵尸企业”108

户，其中市属国有“僵尸企业”105 户全部出清，淘汰印染行业落后产能 7600 万米，向粤东西北地区梯度转移项目 52 个，转移项目数量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的 104%。分类施策去库存，截至 11 月底，对比省下达去库存任务基数，全市商品房库存面积减少 66.8 万平方米。积极稳妥去杠杆，强化金融监管和监测预警，防范、降低和稳妥处置各类金融风险，我市金融机构杠杆率基本达标。

二是“降成本”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国家、省降费减负政策，健全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出台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取消、停征或降低 87 项

中央、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下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务实政策，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成本、企业财务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1-11 月，通过一揽子政策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116.7 亿元，超去年全年 24.7 亿元。

三是“补短板”扎实推进。实施 10 项补短板重点任务，推进 15 项重大工程建设，前三季度 206 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184.6 亿元，其中纳入省补短板项目计划的 8 个项目完成投资 20.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80.7%。组织举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融资交流对接会，鼓励民间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公共领域建设，完成投资人招标的 PPP 项目 5 个，总投资约 120 亿元。积极开展政策性银行融资对接，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投资项目，协调交通发展集团政策性融资贷款项目 9 个，初步达成意向贷款额度 132.9 亿元。

## （二）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制造业竞争力提升。集中优质资源发展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光电加工装备、智能纺织装备、智能印刷装备等制造业。截至 11 月底，我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447.85 亿，增速 3.3%。第三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 62 个，投资近千亿元，百亿级项目达 4 个，数量居珠江西岸首位。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谋划创建国家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区，启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航联创（中山）创新中心，1-10 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4.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至 20.9%。

引导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改创新，1-11 月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31.21 亿元，增长 22.8%。

二是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推动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实施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中山市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中府办〔2017〕42 号）。截至三季度，我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163.8 亿元，增长 8.6%；其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60.9%，比去年同期提升 0.5 个百分点。发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促进作用，发放扶持资金近 5000 万元，重点扶持广东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城等 14 个服务业集聚区和幸福树线上商城等 9 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服务业招商合作，举办对接深圳、香港的现代服务业招商推进会，开展精准靶向招商。

三是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中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基地、省级现代农业新型研发机构。设立都市农业发展资金，促进休闲农业发展，新增省 AA 级农业公园 2 个，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有序推进“两岸四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落地项目 6 个，投资超 60 亿元。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新增无公害认证产品 8 个、绿色食品认证产品 1 个。我市在 2016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得到省通报表扬。

## （三）着力巩固提升实体经济。

一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企业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已建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21 家，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30%，其中年主营业务



收入 5 亿元以上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 159 家,覆盖率达 85%。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31 家, 占全省新认定总数的 11.7%。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 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望达 1811 家, 连续三年翻番。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建设, 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1 个、省级工程中心研究中心 96 家, 建立以色列(中山)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中心(中山)等高端研发平台,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支持企业做大做强。2017 年市财政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15 亿元, 增长 15.4%。进一步推动企业上规上限工程, 纳入上规上限培育名录库企业增至 1579 家, 安排“助保贷”业务担保金 2.5 亿元对培育企业进行贷款贴息, 合作银行累计向超 400 家企业发放贷款 59 亿元, 对 98 家企业安排贴息资金 1308.2 万元。落实总部企业经营贡献、高管入户及子女入学等各项政策, 鼓励总部企业域外资源域内化, 新认定总部企业 3 家, 兑现总部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2.9 亿元。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 开展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入库申报, 确定首批 31 家龙头骨干培育企业, 未来 3 年拟安排扶持资金 1.2 亿元, 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三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11 月办理“过桥融资”业务 155.1 亿元。引导大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 1-11 月新增上市企业 6 家, 成功挂牌新三板企业 17 家, 多家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发行中期票据融资, 新增直接融资总额 79 亿元。提升金融对科技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 设立总规模为 30

亿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 5 支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达 12.2 亿元, 市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增至 2.5 亿元, 科技贷款额度扩至 50 亿元。探索形成“银行+保险+风险补偿基金+服务机构”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共担“中山模式”,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肯定和推广。

## 二、推动组团发展, 打造转型升级新模式

### (一) 做精组团发展谋划。

一是搭建组团组织架构。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组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团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组团均设立管委会, 由一名市领导担任组团管委会主任, 各组团内镇区和相关市直部门“一把手”作为组团管委会成员, 强化对组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 制定组团领导小组、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工作制度, 明确了组团领导小组、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议事机制等。

二是搭建顶层制度设计。出台关于实施组团式发展战略的意见, 明确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组团划分及主要功能定位, 提出统筹组团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发展、重大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等 5 项工作重点。同时, 制定组团发展重点工作, 将 40 多项能体现组团发展体制机制优势的标杆工程纳入组团工作重点督办范围。

三是重构组团空间格局。根据地缘相近、文化相通、产业相关的原则, 划分“一中心、四组团”空间格局。中心组团包括主城区及周边共 8 个镇区, 打造珠三角宜居精品城市首善之区。东部组团包括火炬开发区等 3 个镇区, 重点对接深

圳、港澳，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现代化滨海新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东北部组团包括三角镇等 3 个镇，重点对接广州、深圳、佛山，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要基地、现代物流枢纽和生态农业功能区。西北部组团包括小榄镇等 7 个镇，重点对接广州、佛山、江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传统产业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南部组团包括三乡镇等 4 个镇，重点对接港澳、珠海，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要增长极、智能制造引领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生态休闲旅游集聚区。

## （二）做细组团发展统筹。

一是编制组团发展规划。市域组团发展规划编制形成阶段研究成果，初步明确全市空间结构、市域统筹管控的重点内容和各组团功能定位、空间结构、产业发展方向、空间管制、交通指引、公共服务设施要求等。中山市产业发展规划加快编制，已调研组团及各镇区产业发展情况及需求，初步明确全市及五大组团产业发展思路及空间布局。各组团、各重大平台层面的产业、交通、公共设施等超过 10 个专项规划编制已启动并取得重大进展。

二是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梳理镇区反映需市协调解决的发展难题 215 项，交由各组团管委会协调解决。市政府和各组团管委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截至三季度，已解决 88 项，撤回 36 项，其余 91 项正有序推进解决。

## （三）做实组团发展支撑。

一是重点开发产业平台。九大市级产业发展平台统一成立“园区管理中心+开发公司”的管理

架构，由组团管委会全面负责开发建设，将产业发展平台打造成为组团范围内的经济增长极，以点带面撬动组团整体发展。建立健全市级产业发展平台开发资金保障机制，由市财政垫付各组团在平台开发中的征地拆迁成本，实现平台迅速启动开发建设，目前板芙园、黄圃园开发进度良好。

二是加快建设重大项目。各组团梳理建立重大公共设施项目库，整合资源，统筹推进，一批组团级的重大公共设施项目取得突破。谋划建设组团交通路网，中心组团大沙南路、富康北路、翠沙路投用，西北部组团民古路（古镇段）动工，南部组团古神公路二期（神湾段）完成征地拆迁。市财政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支建设组团体育公园、儿童公园，目前西北部组团体育公园二期完工，其他组团体育公园正加快建设。

三是加大力度招商引资。各组团统筹招商资源，招商工作由镇区“各自为战”向“全团一盘棋”转变，强化重点产业项目引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各组团积极作为，中心组团引进了石岐总部经济区、欢乐海岸等优质项目；东北部组团在谈项目 57 个，总投资约 1348 亿元，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项目 21 个；东部组团、南部组团、西北组团均举办了大型招商引资洽谈会。

## 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基本实现“一窗通办”和“一网办事”，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上网办理率、办结率居全省前列。打造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事站（点）镇和村居全覆盖。巩固项目投资并联审批体制改革成

果，推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代办导办”服务。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更新企业投资项目市级审批清单以及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核准准入清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获批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系统试运行城市和省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市。

二是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压减事项申请条件 386 条、审批环节 212 个，承诺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压减 50%。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推广首期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启动覆盖各类商事主体登记业务的银政通服务系统，实现工商登记、银行开户一站式办理。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取消困扰群众的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和盖章环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下放火炬开发区和翠亨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144 项。

## （二）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一是加快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前三季度全市光网覆盖率 302.5%、光端口占比 96.5%、家庭宽带普及率 125.2%，光纤入户率 133.9%，四项指标均名列全省第一；3G/4G 移动电话普及率 170.8%，光纤接入用户占比 82.4%，50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比 50.2%，三项宽带用户发展指标均名列全省前茅。推进公共区域无线网络接入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全市行政办事大厅（窗口）、公园、文体场馆、医院、交通枢纽、商圈、重点产业园区、景点等公共场所 WLAN 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安排 1.3 亿元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建设 15

个电子政务项目。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集业务办理、查询统计、流程追踪、证照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证照系统加快建设，着力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制定发布电子化交易流程指引，基本实现房建市政类建设工程、土地与矿业权、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并完成全省首例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建立 12345 政企通即时互动交流平台，实现政务资讯集中发布、企业信息统一收集、政企互动及时高效。

三是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完善“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功能，整合优化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定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优化提升方案，建成投用道路扬尘防治平台。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加快构建智能感知立体防控网，开展交通大数据协作，打造“互联网+智慧交通”立体出行服务体系。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构建环保综合信息平台，改造升级移动执法信息系统，排污单位全面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并接入数据平台，环保监测执法能力得到提升。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和省信用系统实现对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

## 四、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和美宜居城市建设

### （一）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和公办中小学建设，新增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15 所、规范化幼儿园学位 9745 个，新建改建扩建公办中小学校 24 所。同时，探索推进中高职一体化改革工作，中德合作（中山）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招生。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国考文垂大学签署合作举办广外考文垂学院协议,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合作办学工作进展顺利。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购买民办学位 3600 个,积分入学指标达 24670 个,“两为主”比例提升至 48%,教育公平得到有效促进。

二是加快建设健康中山。出台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意见,实施建设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新增健康城市细胞工程试点 8 个,由世界卫生组织上海合作中心认定的健康单位(场所)增至 11 个。深入建设卫生强市,推动 12 个镇区率先达到卫生强镇(区)标准。全面启动医疗集团、医疗共同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试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开展实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选址和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集中推动 13 项医疗卫生单位建设工程,促进新增医疗资源扩容提质。推动社会办医,前三季度新增民营医疗机构 86 家。

三是完善优化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56 个。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基本实现市镇两级公共图书通借通还。中山纪念图书馆项目建设顺利,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5A 景区不断整改提升。加强文艺精品创作,重点扶持的文艺创作基地共 6 个、文艺名家工作室共 2 个。举办“你点我送”文化惠民进基层、“绿色暑假·缤纷文化”、“市民大舞台”、“书香中山”文化志愿者在行动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扩大升级“市民选书、政府买单”活动,覆盖范围扩至 13 家图书馆分馆和 6

家书店,逾 70 万人次参与,共采购图书 6 万册。

## (二)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

一是就业创业形势良好。完善落实积极就业政策,2017 年至今我市城镇新增就业 61073 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883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308 人,促进创业 9515 人,其中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00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支持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技能晋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截至 11 月底发放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2193.67 万元。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火炬开发区获批国家级区域性双创示范基地。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3 家、市级众创空间 8 家,新认定中山创客·众创空间 1 家,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澳门青年创新创业专区启用,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全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达 773.4 万人次。在全省率先大幅提高低保水平,低保标准从 629 元/月调整至 896 元/月,城镇、农村低保人均补助分别提高至 701 元/月和 662 元/月。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全市共发放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880 万元、临时困难救助约 1500 万元,改造双低家庭危房 145 户。落实特殊困难群体优待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至 1434 元/月,孤儿生活费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 1450 元/月、880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至 1800 元/年、2400 元/年。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 情况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财经工委近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7〕131 号)进行深入了解与研究讨论,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抓好“三去一降一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竞争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二是坚持统分结合、基层首创,聚集重点、以点带面的原则,推动组

团发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三是深化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向信息化、智慧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了行政服务水平。四是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健康中山建设,完善和提高创业就业、文化和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和美宜居城市建设。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全面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在实现高质量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 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中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7〕146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研究,结合公共财政改革要求,及时改进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服务发展大局

### (一)推进税制改革,强化税收征管。

1. 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相关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市地税局会同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积极开展企业调研、档案交接、纳税人确认和宣传培训辅导等各项工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的开征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2. 提高信息管税水平。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建立了省内首个综合性网上“银税互动”平台,构建银行和税务机关信息共享机制,使信用等级良好的企业得以享受优惠的融资服务。通过该平台累计为 648 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超 20 亿元,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了贷款难的问题,增强了经

济发展的后劲。

(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1. 助推组团式发展战略实施。出台支持组团和重大产业平台项目的政策,以合作收储的方式解决镇区征地拆迁资金缺口问题,明确组团及平台项目工业用地出让净收益全额用于组团及平台发展相关项目。1-10 月累计拨付 61.8 亿元用于相关土地收储支出,拨付各类专项经费 2.9 亿元用于推进组团工作发展,加快组团内基础设施建设。

2. 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中山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方案》和《中山市惠企政策要点选编(2016-2017)》,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今年前三季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成本、电力和管道天然气等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等 79.3 亿元;通过用好“过桥融资”补助、省市产业扶持专项、人力资源补贴等 3 项政策,降低财务成本、人工成本 19.1 亿元,合计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98.4 亿元。

3.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1-10 月累计拨付

4.1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融资租赁、科技担保等，构建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银行、保险、风投、创投等各类资本参与的产业金融生态圈，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企业发展。

**（三）增强镇区统筹能力，促进镇区均衡发展。**

1. 优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结构。出台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调整方案，新增及调整部分转移支付项目，2018 年拟安排镇区定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超 4 亿元，增幅 11.5%，提高镇区因地制宜安排财政支出的统筹能力及资金使用绩效。

2. 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政策。新增安排 4,000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引导各镇区落实农业人口市民化政策。安排镇区 2017-2018 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7 亿元，促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3. 夯实镇区财政保障能力。1-10 月拨付各镇区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248.8 亿元。为进一步加大基层扶持力度，拨付困难镇区临时救助资金 3.5 亿元，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 二、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 （一）深化财政预算管理。

1.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项目库与财政规划衔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完善公共服务方式，分步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及试点相关工作。

2. 优化部门预算管理。一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三公”经费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

支出，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 比例压减。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实行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监督结果“三挂钩”机制。四是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无大事、急事、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

### （二）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和监管。

1. 依法简化采购流程。简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批手续，大幅度提高政府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增加采购单位采购自主权和灵活性，提高采购效率。

2. 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对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实行批量采购、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和定点采购等手段，多方式、多渠道满足采购需求，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3. 强化采购代理机构事后监管。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将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情况和考核情况实时动态在中山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正确引导采购人合理选择委托代理机构，创造代理机构良性竞争的氛围。

### （三）加强资产管理。

通过规范操作流程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引入资产评估公司对申请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核查、对出租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底价评定。二是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按评定出租底价进行公开竞租，实现资产处置和出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操作。

### （四）强化财政基建资金管理。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强化基建预算约束力，年度

基建预算计划一经批准，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对跨年度建设项目，按照滚动管理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建设计划分年度合理安排基建项目预算及加强基建管理。

(五) 配合做好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中山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自 2016 年底起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具有分析、预警等功能，可实时查询我市全口径预算及执行数据等相关情况，下阶段将根据市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丰富系统的预警功能，优化预警规则设置，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监督有关工作。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控制财政风险

(一) 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1.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融资平台、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规范化管理，控制举债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坚决制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全口径监测，做到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可控、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及监督问责。

2. 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今年 7 月，我市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待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出台后，我市也将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中山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督机制，聚焦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借、用、还、管”四大关键环节，加强风险事件应对保障措施，切实增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能力。

(二) 防范 PPP 项目财政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有关规定，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目前我市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项目共 10 个，支出占比符合上述规定。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严控“10%”红线，加强对 PPP 项目可能导致的政府隐性债务方面的有效监控，做好 PPP 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提高 PPP 项目的审批质量，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及防范控制财政风险。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 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财政绩效管理机制。

1. 事前有预算绩效审核。先后对 63 个 2018 年度预算支出申报组织绩效预算评审，涉及预算资金 4.65 亿元；已初步完成 57 个项目评审工作，核减率达 27.63%。

2. 事中有绩效目标批复。将 22 个单位的 35 个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同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部门单位，涉及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874 万元。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评价依据，实现事前、事后项目绩效管理有机衔接。

3. 事后有绩效评价。一是先后对 96 个预算单位 191 项上一年度市级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核查工作，共涉及年度预算资金 15.59 亿元。二是对 2016 年度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015-2016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工作，覆盖 81 个预算单位 24 个



镇区 151 个项目,共涉及年度预算资金 34.85 亿元。

4. 评价结果有应用。一是建立评价结果考核机制。将各单位支出评价结果作为共性指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和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直接与单位干部职工经济待遇挂钩。二是建立评价结果通报机制。本年开展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三是建立财政资金调整与退出机制。各支出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阶段经费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机制。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作为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按规定要求及时公开本单位绩效管理信息。

(二)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考核管理机制。

随着绩效评审工作的不断扩面,以及绩效评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逐步推进,社会各界对绩效评审质量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下阶段,我市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结合《中山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相关要求,规范第三方机构评审程序,扩充绩效评审服务第三方机构数量,探索建立我市第三方机构考核管理机制,针对每一次委托评审业务,引入评审项目考核评分制,以管理促质量,不断提升绩效评审质量。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财经工委近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7〕126 号)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有关情况作了进一

步的了解,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组织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办理。主要表现在:一是推进税制改革,提高信息管税水平,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增强镇区统筹能力,全力服务经济

社会大局。二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和监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三是加强对融资平台、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规范化管理，聚焦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借、用、还、管”四大关键环节，全力增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能力。四是完善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建立全过程覆盖的财政绩效管理机

制，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内容完整、编制科学、执行规范、监督有力、讲求绩效和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山市 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30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7〕125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认真研究，制定方案计划并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以来，中山市大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两年累计投入城乡绿化建设资金近 25 亿元。目前，我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35.22%（不计水域面积），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89%，绿地率 38.7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8.41 平方米。

###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增加绿色空间

（一）加强宣传，营造爱绿护绿的社会氛围。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宣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社会

氛围，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山。一是充分利用主流报刊、新媒体等途径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理念，扩大社会知晓率。2016年以来，在中国绿色时报、南方日报、中山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专题报道共51篇、活动信息近300条，滚动播出广播节目3000多次。在市内主要道路、近300辆公交车的显示屏上投放创森宣传信息，累计播出近50万次。联合中山发布、中山网等微信公众号，推出生态保护等知识主题宣传，推送信息近200条，阅读量超600万人次。二是积极开展“全民绿化月”“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活动，提高群众关注度和参与度。三是与影响力较强的商会组织、行业协会签订“全民绿化”和“野生动物保护”合作协议，聘请13位具有代表性的非公经济人士担任义务监督员，充分调动社会积极力量，增强宣传影响力。

(二) 严格执行《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管理暂行规定》。一是严格按照《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认真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翠亨新区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项规划编制、审查工作，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布局。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生态控制线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通〔2017〕58号)，明确生态控制线的调整原则和工作程序，规范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

(三) 努力挖掘绿化空间，全力推进城乡绿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进“三年绿化美化提升”，优化城乡绿化景观。2017年，安排市财政6580万元用于33个市直部门项目，以及奖补53个镇区项目。全年完成了一中凤凰广场、博爱路立交、市

教育和体育局、石岐中心小学等市直单位、市属学校的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开展和穗湿地公园、灯都生态湿地公园等镇区重点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近150多个，种植以凤凰木、宫粉紫荆、勒杜鹃等为主的主体开花树种超14万株，丰富了我市城市景观。二是实施高标准乡村绿化美化工程。2017年安排专项绿化资金800万元，重点支持各村(社区)进行村级公园改造建设、村道农路、河岸绿化。市绿委办加强指导各村(社区)绿化项目设计、施工，确保建设成效，共完成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20条。

## 二、加强统筹规划建设，提高城乡绿化水平

(一) 完善各级规划，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一是完善绿地系统规划，优化全市总体布局。结合正在推进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启动了《中山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年)》修编工作，进一步明确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中心城区(六区)绿地系统结构及各类绿地的规划设计控制指引等内容，强化与城市总体规划、已批控规等各项规划衔接，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同时根据《中山市中心城区景观通廊规划》，制定《中山市中心城区景观通廊控制区管理导则》，落实重点景观视线通廊保护要求。二是编制古香林(金钟湖)风景名胜区概念规划，提升中心城区公园品质。整合金钟湖公园、市儿童公园、气象公园、新安低碳公园、树木园等主题公园，以“金钟湖风景区”为支点，对范围内的林地、湿地及周边建设用进行梳理，提出打造古香林风景名胜区。

(二) 突出中山特色，积极推进全域森林小镇建设。按照“组团发展、全域联创”的原则，全面

提升城乡绿化一体化水平。科学指导镇区按照各自资源优势与经济发展定位开展森林小镇建设,通过合理安排绿化建设项目,逐步提升镇域绿化景观水平、夯实生态基础,打造有特色的森林小镇,提高城镇综合竞争力,为融入对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赢得先机。如南朗森林小镇以“伟人故里”名片,向外界展示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旅游资源及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古镇森林小镇以生态灯都为主线,开展平原绿化,构建生态大格局,获得了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目前初步完成全市及 18 个建制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已印发南朗、古镇、板芙等 11 个镇的建设规划。继东凤镇获“广东省森林小镇示范镇”后,南朗、古镇、板芙、南头等 4 个镇区也获得“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省级森林小镇数量与广州市、江门市并列第一。2018 年计划再创建 6 个广东省森林小镇,至 2020 年完成 18 个镇的创建工作,实现“全域森林小镇”目标。

(三) 加快建设步伐,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一是重点推进三个国字号金字招牌建设。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已进行第一阶段施工,预计 2019 年 2 月建成。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在 2017 年 12 月获国家林业局批准同意设立,已启动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广东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提交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材料,目前待省林业厅组织专家评审,下一步将继续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进建设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二是快速推进湿地公园建设。2017 年市财政投入配套及奖补资金 1900 多万元,支持镇区开展湿地公园建设,新增建设南朗崖口湿地公园、民众长堤湿地公园、翠亨新区翠湖公园、横栏粤南湿地公园,年内,

古镇灯都、彩虹绿洲(二期)、翠亨新区翠湖、横栏粤南等 4 个湿地公园完成主体建设。启动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工作,制定了《中山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全面保护,2017 年镇区新设立湿地保护小区 18 个。三是有序推进森林公园建设。新增建设沙溪凤凰山、坦洲铁炉山、西区狮山等森林公园,其中西区狮山森林公园已完工,凤凰山、铁炉山、丫髻山、田心(百草园区)森林公园进入施工阶段。四是持续推进山体生态修复改造。积极实施森林提质增效,加大马尾松、桉树和相思类为主的针叶纯林改造力度,优化森林树种结构。2017 年火炬开发区、南区、南朗、三乡等镇区完成林分改造 3430 亩,森林抚育 5833 亩。积极开展矿石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组织编制《中山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大力实施石场复绿,投入 1177 万元推进东区三溪、槎桥 2 个石场复绿,其中三溪石场已在施工,槎桥石场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工作。五是稳步推进滨水绿色廊道建设。各镇区大力实施河岸河涌绿化美化建设,打造“一河两岸”绿色生态长廊,逐步营造岭南水乡特色景观,东风、三角、黄圃、港口、古镇等 19 个镇区完成滨水绿色廊道建设共 51.8 公里。

(四) 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基层绿化建设积极性。一是每年直接安排市财政资金用于乡村(社区)绿化美化建设,同时,按照“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作安排,出台奖补方案按项目投资比例进行奖励,鼓励镇区加大乡村公园、道路绿化美化提升工作力度。2017 年市财政安排 696 万元奖励坦洲、小榄、神湾、黄圃等 10 个镇区按时按质完成三年绿化美化项目,提高了镇区开展绿化美化工

作积极性。二是针对台风等气象灾害对我市城乡绿化景观破坏问题，2017 年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支持三乡、坦洲、神湾等受灾严重的镇区，迅速开展城市绿化重建。

### 三、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城乡绿化管理

(一) 抓紧谋划落实，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展了机构调整的部署工作，下一步将理顺管理职能，匡定管理职责，明确管理分工，推进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绿化建设管理的体制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开展《中山市城乡绿化管理条例》立法前期调研工作，2017 年四次召集部分镇区召开工作座谈会，讨论加强城乡绿化管理工作。下阶段，将加快完成法规案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绿化管理。

(二) 实施多渠道监管，全方位保障建设成果。一是严格审查验收。对各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严格按城乡规划部门批复的绿地率指标进行验收，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公路等职能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出动人员巡查各类公园及绿化用地状况近 10 万人次，巡护公路里程 30 万公里，重点检查乱砍乱伐、非法占用绿地、违法转变绿地功能等行为。三是发挥群众监督力量。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宣扬“保护生态、爱护自然”行为，广大市民群众爱绿护绿的意识不断提升，积极主动举报、制止破坏城乡绿化建设成果的行为。

四、坚持共建共享，进一步推进全民绿化有效开展

(一) 坚持树木与树人结合，擦亮全民绿化品牌。认真做好全民绿化工作，继续鼓励市民通过认种、认养、认捐方式植树，积极推进主题林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2017 年义务植树直接、间接参与人数 258 万人次，尽责率 100%，折算种植树木 798 万株，其中在绿化月期间全市种植凤凰木、勒杜鹃等主题开花树种近 8 万株，新增绿化面积 344 亩。同时，创新义务植树模式，一中凤凰广场、中山北站站场绿化项目建立“先项目后募款”的创新模式，将作为示范项目在全市推广。

(二) 坚持城乡绿化与产业发展结合，丰富普惠型生态产品。一是持续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两大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南朗崖口、坦洲金斗湾、东凤和穗（二期）等一批市镇级湿地公园，以及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沙溪凤凰山、坦洲铁炉山等一批市镇级森林公园建设。在优先保护生态的原则下，合理开发生态旅游资源，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二是大力打造组团式城市公园群。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启动金钟湖片区公园群建设，目前树木园（三期）、金字山公园、气象公园已完成一定工程量；古香林公园、金钟湖公园、市儿童公园已全部动工；新安低碳环保公园、秀丽湖公园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印发《中山市组团式体育公园建设工作方案》，全力推进组团式体育公园建设。目前，西北、东北、东部 3 大组团体育公园已建成并向市民开放，南部组团体育公园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进场施工，中心组团体育公园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三) 坚持城乡绿化与秀美村庄建设相结合，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全民绿化有效开展。一是持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每年安排专项资

金，推进乡村公园、道路、河涌绿化美化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村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二是不断完善分区域激励型财政政策和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坚持“市财政主导、镇区财政支持”的纵横向结合的生态补偿资金筹集模式。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修订版）》，在2017年每亩120元的补偿标准上，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2018-2022年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分别执行127、135、143、152、161元/年·亩标准。三是实行林地资源特殊性补偿，出台《中山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及省级以上森

林公园林地资源特殊性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纳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建设范围的集体林地，按照每亩5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并以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实施后第二年按照2元/亩/年逐年递增。四是进一步规范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分配、发放、监管。重新确定损失性补偿和管护经费的分配比例，让农民在生态补偿中获得更多的实惠，不断提高群众主动保护生态环境意愿。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

2017年7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近期，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工委对报告的情况进行了

评估。现将评估意见报告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政府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市林业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方案计划并抓好工作落实，城乡绿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目前，我市市

域森林覆盖率达 35.22%（不计水域面积），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89%，绿化率 38.7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8.41 平方米。

###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增加绿色空间

一是加强宣传，营造爱绿护绿的社会氛围。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宣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社会氛围，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山。二是严格按照《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和《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认真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翠亨新区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项规划编制审查工作。三是全面推进“三年绿化美化提升”，优化城乡绿化景观。完成了一中凤凰广场、博爱路立交、市教育和体育局、石岐中心小学等市直单位的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开展和穗湿地公园、灯都生态湿地公园等镇区重点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近 150 多个，种植以凤凰木、宫粉紫荆、勒杜鹃等开花树种超 14 万株，丰富了城市景观。

### 二、加强统筹规划建设，提高城乡绿化水平

一是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编制古香林（金钟湖）风景名胜區概念规划，提升中心城区公园品质。整合金钟湖公园、儿童公园、气象公园、新安低碳公园、树木园等主题公园，以“金钟湖风景区”为支点，对范围内的林地、湿地及周边建设用地区进行梳理，打造古香林风景名胜區。二是积极推进全域森林小镇建设。继东凤镇获“广东省森林小镇示范镇”后，南朗、古镇、板芙、南头等 4 个镇区也获得“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省级森林小镇数量与广州市、江门市并列第一。三是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重

点推进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支持镇区开展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稳步推进滨水绿色廊道建设。各镇区大力实施河岸河涌绿化美化建设，打造“一河两岸”绿色生态长廊，逐步营造岭南水乡特色景观，完成滨水绿色廊道建设共 51.8 公里。

### 三、坚持共建共享，进一步推进全民绿化有效开展

一是坚持树木与树人结合，擦亮全民绿化品牌。认真做好全民绿化工作，鼓励市民通过认种、认养、认捐方式植树，积极推进主题林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2017 年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258 万人次，尽责率 100%，种植树木 798 万株。二是坚持城乡绿化与产业发展结合，丰富普惠型生态产品。印发《中山市组团式体育公园建设工作方案》，全力推进组团式体育公园建设。目前，西北、东北、东部 3 大组团体育公园已建成并向市民开放，南部组团体育公园施工中，中心组团体育公园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坚持城乡绿化与秀美村庄建设相结合，促进全民绿化有效开展。安排专项资金，推进乡村公园、道路、河涌绿化美化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村居环境。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 年修订版）》，加强资金的分配、发放、监管，让农民在生态补偿中获得更多的实惠。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山市城乡绿化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翠亨国家

湿地公园、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推动镇区的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

推进全域森林小镇建设，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全面提升我市的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山市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7〕123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认真研究，制定方案计划并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保障力度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2017年，我市深入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按照《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卫生强市“强基层补短板 优供给”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要求，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保

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市、镇两级财政对疾病预防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2016年的人均50.78元提高至53.67元。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补助经费，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对评价结果不同档次的镇区，按不同的比例拨付经费余额，严格将补助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估结果挂钩；同时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规范化管理，督促镇区完善有关财务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二是完善《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目前该办法修订稿已经市法制局审核通过，拟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政策修订后，将门诊医保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全部享有门诊医保。



此举将进一步扩大门诊基本医保的普及面和受益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回归社区，在方便群众就医、减轻患者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的同时，促进建立运转良好的分级诊疗体系，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同时，将提高普通门诊统筹额，积极引导分级诊疗。普通门诊待遇基数由原来的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改为上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待遇倍数不变。对于符合条件的转诊可连续计算起付额，鼓励上下级间的转诊。

## 二、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水平

（一）建立引进和留住人才的机制。一是出台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办法。2017年，我市出台了《中山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引进紧缺岗位人才试行办法》（中山卫计〔2017〕56号），将全科医生、影像科和儿科医生等10个专业纳入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紧缺岗位人才导向目录，由用人单位直接考核录用。二是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保持公益一类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绩效工资总量不予限制。各镇区可自主调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可自主从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中提取不低于60%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临床一线等倾斜。

（二）加大基层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一是实施市级医院专家挂职帮扶。市属5家医院每年共派出不少于50名专家骨干到镇区基层医疗机构

对口挂职帮扶，市财政每月给予专家补贴，2017年派出第一批挂职帮扶专家共53名。二是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职责。镇区医院负责培训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接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执业医师培训等。三是加强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目前我市建成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家、协同基地4家，在4家三甲医院建立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培训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工作或培养模式，近年来，共有71名医生参加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958名医生完成了全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395名全科医生完成注册，“西学中”中医药骨干人才与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人才培养105名。四是配强配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由于我市和东莞市是不带县的特殊行政架构，两市已向省卫生计生委申请调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的统计口径。目前我市“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可达到省目标值要求。此外，由于国家和省严控评比达标考核项目，目前，市考评办暂未将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估项目纳入镇区党政班子实绩考核的指标内容。下阶段，市卫生计生局将继续争取支持，力争早日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估纳入镇区实绩考核。

## 三、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全面实施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全市24个镇区全面铺开家庭医生式服务，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462个，实施健康咨询指导16万多人次，发放健康教育资料13万多份；家庭医生式服务签约人数74.6万多人，其中重点人群签约数

26 万余人，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 65.92%，顺利完成省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60% 的目标任务；全市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78%。

（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涵建设。全市 24 个镇区均建立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加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指导中心”等 3 个牌子。市卫生计生局制定了《中山市基层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工作指引》（中山卫计〔2017〕44 号），明确各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家庭发展指导中心主要工作目标、职责任务等，引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标准化建设方案，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市所有镇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9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镇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分别达 20 项、18 项、8 项以上。启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2017 年建成 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实现中医体质辨识系统全市覆盖，完成中医体质辨识 10 万余例。成立中山市中医“治未病”专科联盟，启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全方位拓展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发展。

（四）推进医联体建设。一是总结推广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经验。小榄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主导、社区主办、医院主管”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推进分级诊疗，为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得到时任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的肯定。2017 年 10 月 12 日，小榄镇政府作为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方面的先进典范在广东省医改领导小组召开的全

省综合医改暨医联体建设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介绍。11 月 9 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健康中国”系列节目——“分级诊疗、做强基层医疗”报道了本市小榄镇医联体建设情况。12 月 4 日，“广东卫生在线”微信公众号以“成功打造‘病有所医’的健康小镇，中山小榄如何做到？”为题，大篇幅做宣传报道。二是以原组建的产科、儿科、精神科等专科联盟为基础，发挥三级医院专科优势，盘活优质医疗资源，提升专科联盟水平。三是积极探索以三级医院为龙头，联合镇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组建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的医疗集团。四是建立中山与西藏工布江达县远程医疗协作网络。

（五）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全市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整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前，全市 5 家市属医院、24 家镇区医院、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入了全市统一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诊疗数据信息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共采集医疗数据 3 亿多条，其中住院记录 100 万条，门诊记录 3.7 千万条，检查检验记录 2 千万条，医生坐诊时调阅健康档案 8.8 万次。各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和居民已开始享受到信息共享带来的便利。

（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完善全市健康教育体系，着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围绕中国居民健康素养 66 条，制订《中山市全民健康教育工作规划（2017-2020 年）》，创

新建立“社工+义工+专业”的健康教育共建共享新模式，初步形成了“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上级好评。实施“全民‘义’起来，健康一百分”项目，在全市 24 个镇区 72 个社区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提升服务活动。2017

年我市健康教育直接服务群众 5 万多人，服务量较 2016 年提升 500%，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72%。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外侨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教科文卫外侨工委近期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山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8〕12 号）进行了讨论，并了解了相关工作情况，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要求，制定工作方案，采取相关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保障力度逐步加大。市政府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的财政投入，2017 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由 2016 年的人均 50.78 元提高至 53.67 元。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补助经费，确保市、镇两级财政对疾病预防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完善《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将门诊医保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全部享有门诊医保，扩大门诊基本医保的普及面和受益面，促进建立运转良好的分级诊疗体系。

二是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有新举措。建立引进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加大力度引进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人才；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绩效工资总量不予限制；加大基层人才培养和引进力

度，实施市级医院专家挂职帮扶，配强配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目前我市“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可达到省目标值要求。

三是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全市 24 个镇区全面铺开家庭医生式服务，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 65.92%，顺利完成省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60% 的目标任务；引导 24 个镇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标准化建设，加强疾病预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家庭发展指导等方面的内涵建设；积极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推广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经验，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全市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整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继续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卫生强市建设。